第四章 十七世纪文学 第一节 古典主义概述

一、什么是古典主义?

古典主义是十七世纪产生于法国并流行于欧洲的一种文艺思潮。由于它在文艺理论和创作实践上主张以古希腊罗马为典范,故有古典主义之称。

二、成就及代表作家

1、高乃依 古典主义悲剧的奠基人 代表作《熙德》(1636)

2、拉辛

最典范的古典主义悲剧诗人 代表作《安德洛玛刻》(1667) 是第一部标准的古典主义悲剧

《熙德》主要人物:

《安德洛玛克》主要人物: 安德洛玛克 爱尔弥奥娜 庇吕斯 俄瑞斯忒

3、莫里哀

古典主义喜剧的奠基人和最卓越的代表,是最富有民主倾向的古典主义作家。

4、拉封丹

寓言诗人

《寓言诗》 (239首)

5、布瓦洛

- ■古典主义文艺理论家
- ■文艺理论著作《诗的艺术》全面系统地阐述古典主义美学观点和创作原则,被誉为"古典主义的法典"

三、古典主义文学的基本特征

1、政治上,具有鲜明的倾向性

2、思想上,崇尚理性

3、创作中,主张模仿古代文学,追求形式完美,恪守"三一律"

"三一律":

"三一律"是戏剧特别是悲剧创作的 一种原则,指故事情节、时间、地点分 别一致,

即"要求舞台上表演的,自始至终只有一事在一日一地里完成"(布瓦洛)。

■功: 使戏剧结构严谨、情节集中。

■过: 限制戏剧艺术向多元化、个性化